

# 乡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乡政办发〔2023〕19号

---

## 乡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提升乡村地名公共服务试点工作 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昌宁镇、西坡镇、枣岭乡、关王庙乡，县直各单位：

根据晋民函〔2022〕94号、临市民函〔2022〕52号文件要求，我县被确定为全省提升乡村地名公共服务试点单位之一，为确保试点工作顺利实施，有效提升我县乡村地名公共服务能力水平，更好助推“乡村振兴发展”战略，经研究，以昌宁镇、西坡镇、枣岭乡和关王庙乡四个乡镇为试点，先行开展地名公共服务能力提升工作，现将《提升乡村地名公

共服务试点工作实施方案》下发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乡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4月26日

# 提升乡村地名公共服务试点工作实施方案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批示精神，全面落实《地名管理条例》，积极推动“乡村振兴发展”战略，省民政厅决定在全省开展“提升乡村地名公共服务试点”工作，并确定我县为全省试点县。为切实做好试点工作，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。

## 一、总体要求

### （一）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省第十二次党代会、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和省“两会”精神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，认真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“乡村振兴发展”的决策部署，深化《地名管理条例》学习贯彻活动。立足试点探索和示范创建，健全乡村地名公共服务体系，加强乡村地名管理工作。补齐乡村地名基础设施建设短板，提升农村居民生活品质，为我省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做出积极贡献。

### （二）基本原则

1、坚持需求导向。针对乡村地名公共服务相对薄弱的现状，围绕与群众密切相关的地名公共服务事项，充分听取群众意见，不断满足群众需求，加强道路街巷地名标志和楼门户牌设置，规范乡村地名命名、更名、使用及地名文化保护工作，提高乡村地名公共服务的针对性、时效性，使成果

真正惠及人民群众。

2、创建标准引领。围绕服务“乡村振兴发展”战略，积极学习其他县市工作经验，探索符合我县实际的地名公共服务标准和规范，并在具体实施过程中不断调整、更新和完善。

3、坚持点面结合。通过试点示范先行先试，及时总结，形成经验模式，巩固和提升试点示范工作取得的成效，以点带面、逐步推开。

## 二、试点乡镇

根据上级文件精神 and 县委、县政府的决策部署，结合我县实际，确定在昌宁镇（社区除外）、西坡镇、枣岭乡、关王庙乡具体实施。

## 三、主要任务

（一）乡村地名信息采集。加强对新建道路街巷、重要标志性地名、公共服务设施、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、扶贫项目点、乡村地名文化遗产及红色地名、重要历史地名、乡村旅游项目点信息的采集和录入，县民政局将信息及时录入本级“中国·国家地名信息库”，并形成本级《乡村地名信息采集目录》，上报市民政局统一报送省民政厅区划地名处。

（二）主要道路命名和标志设置。县民政局要主动与县邮政管理部门沟通，优先对村中设有邮政物流点的道路以及村中主干道进行命名、设标，将相关信息及时录入“中国·国家地名信息库”，上报市民政局。各相关乡镇要结合乡村地

名信息采集工作，对乡村地名文化遗产及红色地名、重要历史地名信息进行梳理，在道路命名和标志设置中突出文化特色、传承红色精神，充分展现新时期社会主义发展成就，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；地名命名更名要严格按照《地名管理条例》规定的程序进行，避免重名和新增不规范地名。

（三）门牌编制和安装。各乡镇和县民政局要根据当地村庄住户的分步特点，采取不同形式开展门牌编码工作。在编码方式上，对年代久远、居民分散的村，可采取划片编号方式（东区几号或一区几号）；对规划较好，居民均匀分步在道路两侧的村，则可采取常规方式编码。各试点乡镇要做好工作记录情况，最终形成《乡村门牌设置情况统计表》，以乡镇为单位加盖公章后上报市民政局。

在完成基本任务的前提下，开展以地名二维码为核心的城乡地名标志导向体系的建设工作。对接“中国·国家地名信息库”，构建标准地名地址的“身份证”，通过地名二维码加载地名基本信息（来历含义、何时申请、何时公示、批准单位、管理单位等）、历史沿革、历史文化、民俗风情等相关信息，县民政局与其他部门信息系统对接，为综治、公安、疫情防控等部门提供基本信息支持。

#### **四、实施步骤**

（一）第一阶段（6月底前）。按照《地名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和工作程序，完成试点地区乡村地名信息采集和街路巷命名工作，上报《乡村地名信息采集目录》。

(二) 第二阶段(9月底前)。完成试点地区主要街路巷设标工作，上报《乡村道路街巷地名命名更名及新设地名标志目录》。

(三) 第三阶段(12月底前)。完成试点地区楼门户牌编制和安装工作，上报《乡村门牌设置情况统计表》。迎接上级检查验收。

## 五、保障措施

(一) 加强组织保障。各乡镇要提高政治站位，充分认识试点工作助力“乡村振兴发展”战略的重要意义，作为当前民生实事的重点建设项目全力推进。县民政局主动协调财政部门做好街路巷地名标志、楼门户牌制作和安装经费的保障工作，各地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群众收取任何费用。对借项目名义违规收费、损害群众合法利益的违法违规行为，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。

(二) 探索规范标准。在开展试点工作过程中，要注重探索形成规范有序、科学合理的乡村地名公共服务的工作流程、服务标准。同时，要创新工作机制和方式方法，为群众提供更加丰富多样的地名公共服务，努力打造地名公共服务的亮点、特色。

(三) 强化考核监督。地名公共服务试点工作已列入2023年市民政局重点工作考核任务之一，将不定期进行实地检查。各乡镇要积极配合民政部门开展工作，并加强对项目落实的监督，做好宣传推广。